



#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營業額		141,454	199,094
銷售成本		(140,560)	(150,194)
毛利		894	48,900
其他經營收入		8,062	9,932
分銷成本		(3,376)	(3,689)
行政開支		(11,717)	(13,530)
商譽攤銷		—	(2,553)
呆帳準備		(7,040)	(1,481)
經營(虧損)溢利	6	(13,177)	37,579
融資成本		(4,313)	(3,1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490)	34,398
稅項	7	(1,397)	(10,583)
本期(虧損)溢利		(18,887)	23,815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513)	13,497
少數股東權益		(2,374)	10,318
		(18,887)	23,81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8	(2.26)	1.85
— 基本及攤薄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679	430,200
無形資產		6,782	—
商譽		83,618	83,61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4,029	14,138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會所債券		330	330
		<u>559,438</u>	<u>528,286</u>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4,639	4,63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318	318
存貨		46,442	33,3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05,354	184,269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19	4,7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0	3,381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1,311	5,9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192	62,051
		<u>334,495</u>	<u>298,74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按金	10	106,910	71,8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46	5,555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071	—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5,487	5,106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5,670	3,33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4	116
稅項負債		1,497	4,730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10	10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81,991	125,418
		<u>316,356</u>	<u>216,10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8,139</u>	<u>82,64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77,577</u>	<u>610,92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2,349	182,349
儲備		122,482	137,790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u>304,831</u>	<u>320,139</u>
少數股東權益		153,179	159,703

<b>總權益</b>	<b>458,010</b>	<b>479,842</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7	1,087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309	2,641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2	7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94,500	105,000
遞延稅項	24,629	22,349
	<b>119,567</b>	<b>131,084</b>
	<b>577,577</b>	<b>610,926</b>

附註：

#### 1. 呈報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按原成本常規編撰，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如適用）則除外。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公佈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分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機構之稅項之呈列方式之變更。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下列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方面會對編製及呈列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構成影響。

####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期間，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於每年及於收購之時之財政年度作減值之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如有）後衡量。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本期間概無扣除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無形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採礦權為無形資產。採礦權以原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示。採礦權成本乃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50年攤銷。

#### 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於過往期間，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乃採用股本法列帳。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該項準則允許使用比例綜合或權益法為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列帳。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時，本集團已選擇繼續應用權益法為本身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列帳。因此，本集團對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作出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性條文。

###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已轉讓及轉讓中之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納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轉讓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取消確認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及讓售貿易應收帳款。取以代之，為數港幣33,004,000元及港幣18,868,000元之相關借款已於結算日確認。該項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財務資產乃分類列作「按公允值列帳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列作「按公允值列帳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允值列帳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帳。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本集團已計算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少數股東之免息款項之隱含利息。因此，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少數股東款項之帳面值減少港幣3,301,000元。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為港幣891,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確認。已於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中作出相關調整(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 業主自用於土地的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分乃就租賃分類分開考慮，除非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之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倘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之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項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付款，並按成本值列帳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另一方面，倘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不能可靠地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帳。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商譽攤銷減少	<u>2,553</u>	<u>-</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列值)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受影響之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656	(14,456)	430,200	—	430,20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14,456	14,456	—	14,4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087)	—	(1,087)	962	(125)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2,641)	—	(2,641)	2,339	(302)
遞延稅項	(22,349)	—	(22,349)	(891)	(23,240)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418,579	—	418,579	2,410	420,989
累計溢利	80,775	—	80,775	1,205	81,980
少數股東權益	159,703	—	159,703	1,205	160,908
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	240,478	—	240,478	2,410	242,888

#### 4.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測，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允值期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 5.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三項經營業務組成—(1)分銷及製造水泥與熟料，(2)分銷及製造礦渣粉以及(3)分銷瓷磚、花崗石及雲石產品。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或「中國」）其他地區。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分銷及製造 水泥與熟料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分銷及製造 礦渣粉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分銷瓷磚、 花崗石及 雲石產品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135,597	4,246	1,611	141,454
分類業績	(6,953)	320	(2,951)	(9,584)
未能分攤費用				(3,593)

經營虧損				(13,177)
融資成本				(4,313)
除稅前虧損				<u>(17,490)</u>
				(重列)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188,972	—	10,122	199,094
分類業績	39,892	—	1,554	41,446
未能分攤費用				(3,867)
經營溢利				37,579
融資成本				(3,181)
除稅前溢利				<u>34,398</u>

#### 6.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後計算：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56	7,470
利息收入	(211)	(386)
	<u>8,166</u>	<u>7,084</u>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本期間稅項	8	9,573
遞延稅項	1,389	1,010
	<u>1,397</u>	<u>10,583</u>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集團公司在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按分別適用於各附屬公司之稅率計算。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稅務法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6,513,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13,497,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729,395,043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9,395,043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高出平均市價，故並無就該兩段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12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港幣186,27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1,900,000元),其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90日	94,359	105,761
91-180日	47,668	27,996
181-365日	31,171	12,967
超過1年	13,072	15,176
	<u>186,270</u>	<u>161,9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已收貼現票據港幣33,004,000元及有追索權之已讓售貿易應收帳款港幣18,868,000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按金乃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港幣53,844,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521,000元),其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90日	46,364	23,511
91-180日	3,137	1,401
181-365日	1,541	1,428
超過1年	2,802	2,181
	<u>53,844</u>	<u>28,521</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141,454,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9.0%,經營虧損為港幣13,177,000元,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6,513,000元,每股虧損港幣2.26仙。期內虧損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水泥價格持續下降以及國內原材料及煤價格高企等因素影響。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和礦渣粉及分銷石材、瓷磚業務,並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市場。

### 水泥業務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國內受宏觀調控政策影響,水泥市場需求增長放緩。總體上,內地水泥市場競爭比較激烈,一些主要大生產商以降價為基本競爭手段,更加劇了價格回落,但原材料及煤炭價格仍然高企,本集團毛利因此受到較大影響。期內營業額港幣135,597,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8.2%。水泥及熟料銷量697,000噸,比去年增長0.9%。經營虧損港幣6,953,000元,去年同期為經營溢利港幣39,892,000元。

### 1.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水泥」)

上海水泥生產熟料及水泥分別為339,000噸及417,000噸，比去年增加18.9%及減少6.1%，期內水泥銷量441,000噸，比去年增加1.6%，經營虧損港幣138,000元，去年同期則為溢利。上海水泥市場仍為其他水泥公司之主要市場，縱使上海建材市場對水泥需求不變，外地水泥公司仍不斷進入上海市場，加上年初為行業淡季，使年初價格不斷下降。但二零零五年第二季，隨著基建施工週期進入高峰段，各項工程開始動工，水泥價格趨向平穩，毛利下降情況得到控制。上海水泥與此同時亦開拓PII52.5高標號水泥，增加產品種類，減少依賴單一品種的風險。期內熟料產量比去年高18.9%，水泥綜化電耗降低5.72度／噸水泥；煤耗則下降12公斤／噸熟料；噸水泥成本降低人民幣24元，降低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0元。但是噸水泥售價則下降人民幣95元，減少收益人民幣39,610,000元，兩項相抵還有約人民幣30,000,000元減利，這是利潤下降的主要原因。從深層次分析，還在於本集團規模有限，儘管水泥同業加強合作，但市場仍然不規範，同業對水泥產品市場價格不具備影響力。

### 2.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山東水泥」)

山東水泥期內生產熟料為137,000噸，比去年同期減少21.7%。水泥生產為167,000噸，比去年減少24.1%，期內熟料水泥銷量181,000噸，比去年減少29.6%，經營虧損港幣5,637,000元，比去年同期則為溢利。期內進行一次大型修理，修理費用港幣2,500,000元，影響上半年經營利潤。同時，期內亦開拓不同產品種類，改善產品結構。期內噸水泥電耗比去年下降6度，噸熟料煤耗也下降4公斤，噸水泥成本上升人民幣29元。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產量降低，而一季度大修費用一次性攤入成本所致。分析表明，由於煤炭價格居高不下，而山東水泥日產1,000噸新型幹法生產線受技術限制，因此煤耗較高，難予跟日產2,000噸以上的生產線競爭，從長遠考慮，需研究恰當的調整途徑。

### 3.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聯合王晁」)

聯合王晁之日產2,500噸熟料廠已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開始調試及生產。期內熟料產量及銷售分別為206,000噸及75,000噸，由於仍然處於生產前期階段，經營虧損港幣1,178,000元。長遠看，該生產線技術含量高，煤耗低，且鄰近礦山及自備碼頭，生產正常以後將具有較強競爭力。

### 石材和瓷磚業務

期內營業額港幣1,611,000元，較去年減少84.1%，經營虧損港幣2,951,000元，較去年同期為溢利港幣1,554,000元。經營業績下跌主要是本集團調整經營策略。

### 礦渣粉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投資礦渣粉工廠，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開始試產。期內產量及銷售分別為29,000噸及29,000噸，銷售額為港幣4,246,000元，經營溢利港幣320,000元。該生產線生產已基本正常，產品投放市場後，頗受市場接受，產品暢售。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的資金來自內部營運產生之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借款。本集團資產負債情況仍保持良好，流動性亦屬合理，現金儲備約港幣71,503,000元，其中包括約港幣11,311,000元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流動比率約1.06(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資產港幣304,831,000元。負債項下借款共為港幣285,491,000元，其中包括同系公司借款港幣9,000,000元，借款中約54.8%為固定息率借款。資產負債率(淨銀行借款／淨資產)為70.2%(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年底安排之銀行借款港幣105,000,000元，主要作為聯合王晁之建廠資金，因此導致資產負債處較高水準，本集團將密切控制貸款情況以便將資本負債率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 外匯波動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國內，交易之進行主要以人民幣計算，因此以外匯波動之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惟上段所述之港幣銀行借款除外。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311,000元之銀行存款抵押給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另外，於分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一間附屬公司，聯合王晁之95%權益作為銀行借款港幣105,000,000元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只有就同系附屬公司動用之信貸而給予銀行擔保港幣56,604,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472,000元）及就第三方動用之信貸而給予銀行擔保港幣28,302,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作準備之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資本支出港幣4,943,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921,000元）。

## 業務發展

二零零五年，國內經濟增長仍然預期保持增長，整體固定資產投資將回復正常發展。在整體經濟發展正常的情況下，本集團籍著多年在水泥行業的經驗，不斷調整本身經營策略，以適應行業營商環境變化所帶來的各種衝擊。

## 水泥業務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就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市場上海而言，總體上供應量仍大於需求量，引致價格不斷下滑。但到年中，價格已經相對穩定。本集團正加強在山東、蘇北及皖北及其它地區的銷售力度，以分散集團過分集中單一市場的風險。同時，本集團仍正推出高標號水泥，及增加其他不同水泥產品，改善產品結構，以符合不同客戶的需求。

與此同時，在短期內預期原材料及煤炭價格仍維持在高水準，對本集團經營毛利仍存在一定壓力，本集團仍需不斷改善技術改造，加強成本控制，減輕此方面壓力。最近國家已批准建立13個新的煤炭供應基地，加上經濟增長逐步放緩，煤炭之供應價格將逐步恢復正常。

## 石材及瓷磚業務

下半年，本集團對石材及瓷磚業務會以謹慎態度去發展此項業務，並加強評估新項目，減少各項經營風險。

## 礦渣粉業務

北京及周邊地區對礦渣粉需求仍不斷增加，本集團正集中加強對各建築工程的銷售力度，穩定客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聯營公司）僱用878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 風險管理

集團正在對各項風險，包括客戶信用評估、政府政策風險、資金管理等各項制度作出相應修改以加強風險管理力度。

## 展望

此輪宏觀調控，對於經濟之中長期健康發展是有利的。種種跡象表明，下半年中國經濟增長開始放緩。水泥生意對經濟增長依賴性較高，加上這幾年來新增水泥生產能力超過兩億噸，而立憲水泥沒有同步退出市場，所以全國水泥行業經營普遍不景氣，效益大幅下降。這種陣痛會持續一段時間，對此，本集團要有足夠思想準備。另一方面，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變更管理層以來按照發展水泥之策略，產能已基本達到3,000,000噸，現已有成四個生產經營管理中心。本集團也有針對性地加強制度建設，加強集團化管理，控制各成本，增加產品品種，開拓蘇北、魯南、皖北市場；為迎接下一個經濟高潮的到來作好各方面準備。從中長期看，中國經濟仍然看好，水泥行業仍然有機會迎來新的機遇。謹此對廣大客戶、股東及員工，對本集團之支持一併表示深切謝意。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部份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下列所述為主要之偏離行為：

### 1.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主席。本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黃青海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及實踐本集團之策略以求達致整體業務之目標，並兼任主席之部份職務，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2.1。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2.1之規定，本公司現正考慮於本集團內部或以外物色一位具備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資歷之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 2. 守則條文A.4.1及A.4.2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守則條文A.4.2亦規定任何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細則，(i)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不須按此規定輪值退任；及(ii)任何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上述(i)及(ii)項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4.2。

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1，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設指定任期，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連任。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4.2，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上向股東提早批准有關修訂本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 3. 守則條文B.1.1及C.3.3

守則條文B.1.1規定須按條文所載而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而守則條文C.3.3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有關條文所載之職責。

為遵守上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作出修訂，惟當中有部份偏離該等守則條文。而與守則條文B.1.3之一項主要偏離，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中若干守則條文之詳情，將刊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初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內。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之一般審閱。審核委員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核數準則第700號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所提交報告而進行上述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清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高成明先生（副總裁）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兆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